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南自贸管委规〔2021〕3号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支持外商投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外商投资若干措施（试行）》已于2021年4月13日经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十三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支持外商投资若干措施（试行）

为支持外资企业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以下简称“南宁片区”）加快发展，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结合南宁片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支持外资企业落户

（一）支持外资在南宁片区发展制造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之日起一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累计实际到位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下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1%奖励；累计实际到位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含，下同）300 万美元以下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2%奖励；累计实际到位外资 3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2.5%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支持外资在南宁片区发展服务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之日起一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累计实际到位外资 50 万美元以下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1%奖励；累计实际到位外资 50 万美元以上 100 万美元以下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2%奖励；累计实际到位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2.5%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支持外资在南宁片区发展贸易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

之日起一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累计实际到位外资 20 万美元以下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1%奖励；累计实际到位外资 20 万美元以上 50 万美元以下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2%奖励；累计实际到位外资 50 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2.5%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支持外资企业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四) 新引进外资企业在南宁片区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单一合同购置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含，下同)的，按每平方米 700 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补助，补助的面积不超过 1500 平方米。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单一合同租用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三年以上的，按每月 55 元/平方米给予 36 个月的补助，补助费用按年度支付，每家外资企业给予补助的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若实际租赁价格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租赁价格给予补助。

## 三、融资支持

(五) 对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外资项目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30%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

## 四、支持外资企业扩大投资

(六) 支持南宁片区外资企业增资。对已落户在南宁片区的外资企业增加注册外资且用于扩大产能、增加研发投入或技术改



造的，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按其增资部分到位外资总额的 2.5%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支持南宁片区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对已落户在南宁片区的外资企业以利润投资的，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按其利润投资到位外资总额的 5%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八）支持外资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资投资者并购南宁市内资企业，且完成并购交易对价支付的，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按并购交易额的 2%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五、给予外资企业和人才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九）对新引进的外资企业，给予地方经济贡献 80%的奖励。

（十）在南宁片区工作的外资企业高管，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南宁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外资企业雇佣的外籍人才，在南宁片区属地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按照个人对地方经济贡献 100%给予奖励。

## 六、其他

（十一）本措施适用范围为南宁片区 46.8 平方公里（含南宁综合保税区 2.37 平方公里）。

（十二）加大专项资金向外资招商倾斜力度，在南宁片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南宁片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开展

外资招商工作。

（十三）“新引进”是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新注册或南宁片区外新迁入的外资企业。本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申请补助未全部完成资金审核及拨付的，仍按本措施有关规定执行；房地产业不适用本措施各项奖励政策。自治区或南宁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中如有与本措施相同或重复的条款，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十四）本措施中涉及的资金为非人民币的，按外资到位时汇率折算人民币兑现；奖励资金币种为人民币。

（十五）特别重大项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十六）本措施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主送：良庆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南宁片区管委会各部门。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投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北部湾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贸促会、市发展研究中心；市税务局、邕州海关、南宁吴圩机场海关、南宁邮局海关。

---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